

巴人全集

卷五 长篇小说

巴人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宁波出版社

巴人全集

卷五 长篇小说

巴人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宁波出版社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人全集/巴人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宁波:宁波出版社,2017
ISBN 978-7-302-42533-5

I. ①巴… II. ①巴…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3337 号

责任编辑:《巴人全集》编辑组

装帧设计:刘 派

责任校对:《巴人全集》校对组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宁波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626 插 页:1 字 数:10125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00 元(全十九卷共二十一册)

产品编号:061171-01

目 录

某夫人 / 1

证章 / 135

沉滓 / 237

冲突 / 377

编后说明 / 518

(本卷责任编辑: 黄彬 卓挺亚)



某夫人



临终语：我终究是谁的夫人呢？人们谁都可以说我是×夫人，或△夫人。然而我的身体是清白的，一直到现在，我还不曾做过夫人。我是个不知世故的女孩子。

当然，我也曾想爱一个可以信赖的男子，但谁又值得我爱呢？甜蜜的话，也曾在我耳边吹过了，然而我的心是正直的，我的身体是清白的，我一点也不曾为他们动摇过……

我哪里知道呢，你才真是我唯一的爱人。在当时，我是敬仰你——敬仰你沉默寡言。我也私自问过自己：“你配爱他吗？”是的，我是不敢爱你。谁又知道，到今朝，我们又相遇在这孤僻的医院里。你虽受了枪伤，但你是立刻可以恢复健康的。而我呢，已经陷在绝望的病态里。我是不久就要离开人世了。我又怎敢爱你呢……然而，希望你允许我，在我孤零零地双腿伸直的时候，让我叫一声“梦若！我爱！”而在我的墓碑上，为我写上“梦若夫人之墓”吧……

“梦若！我……爱……”

第一部

第一章

金莺小姐接连地费了一礼拜的工夫,把《红楼梦》读完了。她觉得《红楼梦》中每一个女孩儿家都是不自然的,尤其是黛玉,实在太看不开了,男子终究有什么地方值得爱恋呢!

在城里读书的时候,金莺小姐无论往哪里跑,总有一副炯炯的老鼠一般的眼神跟随着她。这就够讨嫌了。她无论如何想不明白,在她身上,有什么地方,和那批狗男子不同的,值得他们这样注意。反过来说,在她看到男子的时候,却丝毫没有感到什么,也看不出男子什么地方有和她自己的不同。反而有时碰到这一副炯炯的老鼠眼,只会引起她恶心。宝玉有什么地方可爱呢?可惜我不曾看到过他。要是他真是我的表哥,我也决不去爱他。

金莺小姐同时又觉得,在这人世里,一定要把男和女,划分起来,划分后,却又把男和女,一对对配偶起来。这就够不自然了。也因了这缘故,世间真不知闹出了多少乌烟瘴气的鬼事来。为什么这样看不明白呢?男子没有女子,女子没有男子,难道真的不过日子吗?——不会的,我想是不会的。

金莺小姐这样的“读后感”,却不住地萦回在她心里。有时,连自己也觉得好笑起来,像这样想他,又干什么呢?难道我自己也摆脱不了这些纠纷吗?——不会的,我想是不会的。

但金莺小姐终于难以自制,尤其是这几夜来,每夜做着离奇的噩梦。有时,自己又是个黛玉,不住地在哭泣着;有时,自己又是个宝钗,心头热辣辣的,感到一种难言的喜悦;有时,自己忽然又解脱了一切,成了一个醉眠芍药茵的史湘云。于是一阵孤零之感,袭上心头,她又惊醒了。

惊醒了,她又自笑。一种好强的心理,制服她这种意识,不许昂头。她竭力

想把念头转到日里梦兰先生教她的那一首诗上去。她有时甚至偷偷地吟起《木兰辞》和杜甫的《出塞曲》来。但这读得烂熟的《木兰辞》和《出塞曲》，她原能够不假思索地机械地背诵的。可如今，一边她在偷偷地吟诵，一边却又不期然地想到宝哥儿、林妹妹身上去了。

依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依知是谁？

突然她耳里响起了这样的歌词，她惊奇了，她像从沉重的梦魇中醒悟过来。她立刻觉察出是自己在吟诵。她又自笑了。怎竟把《木兰辞》背诵作《葬花词》了呢？然而，确实的，她一想到“他年葬依知是谁”，一种不可预测的黑影，便挨过在她眼前，好像她是已经陷于不可救援的困境里了。她又不觉啜泣起来。

然而，不，我是不会的，我是决不会这样的。

她立刻把自己家庭的环境，和她在学校里经过的事想了起来。她觉得她直到现在还是个自由自在的人。她趁这时候正可学习些文学，培养自己的能力。她又坦然了。她重复自慰地说：

“……不，不会的，我是决不会的。”

第二章

金莺小姐是秉承了她父亲的好强性格的。

金莺小姐的父亲是宁海县里的一个绅士，先前他也曾经进过洋学堂。

宁海的邻县奉化，早在中山先生革命运动和康梁宪政运动下，从革新中过来了。从日本留学回来的奉化绅士们的子弟，首先在县里创立了一所龙津中学堂，聘请了碧眼儿当科学教员，每天对学生们灌输富国强兵的要义。同时，他还宣传中山先生的民族思想。一时远近来学的子弟非常多。金莺小姐的父亲沈大钊，便是那龙津中学堂负笈来游的一个。

他在学堂最注意的便是有关洋务的学科。透映在这些有关洋务的学科里的自由思想，也深深地影响了他。同时，那时的奉化，新旧的斗争，非常激烈。一些瞧不起讲洋务的洋学生的本地士绅，又旗鼓相当地开办了一个凤麓中学。他们却采取了“中学为用，西学为体”的政策，在讲解经史之中，杂以西洋文学、洋琴、

洋号、洋操诸科。他们指控龙津中学堂是革命党人所办，是大逆不道的。金莺小姐的父亲沈大钊，便是在这样的—个革命党大逆不道的洋学堂里训练出来的。

辛亥革命的时候，他跑到上海去，加入了敢死队。因为他的勇敢、不怕死，做了第一大队第二支队的队长。他一手拿着炸弹，一手指挥着队员，首先冲入了高昌庙兵工厂，而且顺利占领了此地。

革命成功，南京政府成立了，他回到杭州，在革命军里面当了一个连长。

但因时局的转变，孙中山先生不得不在北洋军阀势力压迫之下，将大总统的职权交给了袁世凯，他便感到一种幻灭，回到家乡来。那时，我们的金莺小姐已经四岁了。

金莺小姐是他正在革命行动中受胎的。幻灭归来的父亲，对已出落得讨人爱怜的女儿，当然是非常疼爱的。

他于抱弄女儿外，便开始注意地方上的事情。乡间无知的农民，知道他是个革命党人，—种古代英雄崇拜的心理促使他们来听从他的指挥。他虽然家里没有什么巨大的产业，但他—家的生活却很宽裕。在年尽岁暮，乡民们有不能过日的，向他来支借，三元五元，他—定是尽力救济的。他对于借出去的钱，从不知道索还。他有时向乡间地主富翁们借来的钱，也从没有打算偿还过。

“他妈的，有钱，藏在家里，能生钱子不成？钱是人用的，别把人当钱用呀！谁是该有钱的，谁又是不该有的呢？有钱大家用，那有什么大不了的。”

他总是这样地发挥他的“用钱哲学”。

然而自辛亥革命以后，封建军阀还没有打倒，而帝国主义的势力，却正乘这封建军阀割据的局面，各自造成各自的势力范围。都市的民族工业无从兴起；农村因只是供给原料而筋疲力尽，一个个都宣告了经济崩溃。这时，围绕在身旁的乡村，同样是年复—年地不如过去了。而—般乡村里的富人、地主，又趁火打劫，竭力抬高米价。乡民们，个个有米珠薪桂之叹，怯弱的，便拖着两条沉重的大腿，蹩到都市里去；强悍的，却身怀着利器，出入绿林之中，向豪绅们进攻。而他呢，还是闲住在乡村里，食祖宗之余荫。他对于这种情势的转变是明白的，所以并不想禁止这—变动。而且还允许他们在他家里出入。他有时也对他们说起孙中山先生伟大的人格，但他并没有想把这号人感化过来。然而那些绿林豪客，却很欢喜信任这三次革命的名义，以作为他们集聚的信号。

“三次来了呢？三次？”

“还不是吗？××庄又给焚去了。”

“还架去了财神呢？”

“听说，这钱是接济三次革命去的。”

这差不多是一般未离土地的农民，日夜恐怖地传说着的。至于那般豪绅们却都针对着金莺小姐的父亲，以为这是他捣的鬼。他们常常愤愤地说：

“此贼不除，我乡永无宁日！”

“坐地分赃，真玩得一手好把戏！”

然而，他却并未介意到这些。他是不怕别人陷害的。因为在他眼里，是否定了那些匪徒们的行动的。

第三章

金莺小姐还是读自己的书，丝毫不曾注意到父亲所做的事。

在初小毕业的时候，她已经有十三岁了。接着父亲就送她到县立女子高小去。她在那里，开始感到有些不同。这不同的意味是什么，是她自己身体说出来的。她总觉得她在家里，是纷扰的、热闹的、庞杂的；这里，是冷清的，是孤寂的。但她生成一副乡村的天性，立刻克服了这冷清孤寂之感。她时时找些不重要的事情，来消磨这冷清孤寂。有时甚至于嗑着一粒一粒花生米在学校的廊上漫不经心地走，她也感到非常有趣味。

她是个绝顶聪明的女孩子，全校的教员都夸奖她。尤其是一位教国文的男教员，每次在讲评作文的时候，总把她的文章念给全级的同学听，说她哪一段修辞非常适切，哪一节思想奇特。她在这种时候，当然有些自傲，但立刻又感到淡然了。她还是若无其事地写文章，还是若无其事地嗑着花生米。

但生性善妒的同学们，却造出种种的谣言来了。

“哪里是她的文章好呢？季先生在欢喜她呵！”她那一级年纪最大的、面上黑得漆光的郭真珠，就时常在寝室里对邻床的唐丽如说。

“平心说，她的文章也好，季先生也特别欢喜她。”年轻的唐丽如似乎带些辩护的口气说。

“我是看过的。”睡在郭真珠对床的余若飞用着惊人的口调接上来了，“那一天，

我亲眼瞧见她 and 季先生一道在南门外公园里玩，季先生还抢她手里的花生米吃。”

“唔！是的。”一个已经出过嫁的年纪已经二十岁了的李荷仙说，“我也瞧见过，季先生还趁势伸手摸一摸……”

“什么！什么！”一闻三人全都惊奇地反问了，“摸一摸什么呀？”

可是李荷仙并不一时就回答，只是不住地哧哧地笑。这笑声，使其余三个人疑虑更重了，几乎一刻不待地催着她说出来。

“到底摸什么呀？”这是郭真珠问的。

“你们自己去猜好了，还能摸什么呢？”李荷仙还是在哧哧的笑声中回答。

“摸奶奶……不成？……”余若飞轻轻地说。

“难道……还是……”郭真珠用极低的声音，通过她的沙哑了的喉头，几乎只能自己听到了。

“还不是摸一摸她的手臂儿吗？”李荷仙这样一说出，全室里的人都自感羞愧了，都觉得事情是自己作怪，生疑心病，差不多连郭真珠提出的大前提也给否认了。

金莺小姐并没有听到过这谣言。但时常看到上国文课的时候，郭真珠的眼光，一会儿往季先生处溜溜，一会儿往自己身上溜溜，弄得她倒有些莫名其妙起来了。

一天，到下课的时候，她立刻找到郭真珠问去。

“到底你为什么常常往我瞧呢，我有什么和你不同？”

“我不曾瞧你，我倒不住地瞧着季先生呢。”郭真珠带讽地说，“难道你是季先生的得意学生，便连季先生也不许我们瞧了吗？”

金莺小姐一时真给郭真珠顶住了，说不出话来。但她总觉得非常气愤。她私自决定，一定要给郭真珠一个报复。

隔了一天，唐丽如又告诉她，郭真珠如何在造她的谣。她听了，几乎要哭出来，但立刻她自己克制住了，反而苦苦地笑了一笑，使强地说：

“便是季先生欢喜我，我欢喜季先生，她便怎么我？”

唐丽如一听这话，不禁也呆住了。柔弱多疑的唐丽如，又以为她和季先生中间真的有什么了。

从此金莺小姐，便觉得有所谓男女不同的两个观念存在她脑子里。于是，她对于季先生常常在课室里说起的“女子解放啦”、“男女平等啦”这些从“五四”运动中拾来的话，听得也格外认真了。

第四章

把季先生的话和摆在眼前的事实来一比较,她觉得这社会真的构造得太不自然了。但这不自然的规范,金莺小姐不但不想接受,而且有时还使强地要表现出粉碎这规范的行动。

越是郭真珠来回向她和季先生不住地瞧,她便越发做出一种妩媚的孩子脾气来,向季先生问这个,问那个。金莺小姐觉得这就是报复郭真珠唯一的手段。

本来,上国文课时常常说些妇女解放问题的季先生,却早已看上了郭真珠。虽然郭真珠面上黑得起光,但我们的季先生却觉得郭真珠可爱。郭真珠若是没有这副黑面孔,那双眼睛就不会像烟一般的动人了。而且在年龄上说,季先生今年已经二十七岁了,郭真珠也有二十一岁了——虽然在学籍簿上题着只有十七岁——两方面的心事,是比较容易在某种暗示下相互了解的。但金莺小姐却完全不知道这一幕事实的真相。

近来郭真珠对于金莺小姐的攻击越发厉害了。

“你不曾瞧到吗? 昨晚那个小东西,又死缠着季先生要到北门外公园里去玩呢。我悄悄地从后面追踪着。你道是怎么一回事,那个小东西边走边跳,涎着脸儿,跟季先生说呀笑呀! 多好看呀! 一路上的人,都给她惊呆了。弄得季先生倒不好意思起来了呢!

“她还以为她年纪轻呢。哪里呀,我亲眼见到过,她生理上早起变化了,也不知道羞耻,不管换下什么东西,便向床下一塞,又扬扬得意地跑出去嗑瓜子、花生米去了……现在又黏上了季先生……”

郭真珠说到这里,似乎有些颤声了。接着是一室的沉默。

“那么季先生到底欢喜她不欢喜她呢?”唐丽如酬酢似的问,一面又想起金莺小姐对她说的话。

“那又谁知道呢? 我又不是季先生的。”——郭真珠突然又收住了,“而且季先生是有夫人的。”

“真的?”李荷仙反问,“你怎么知道他? 他对你说过?”

郭真珠立刻感到自己说错了话。

“不，我看他过去好像已经结过婚了。”郭真珠终于把话头扯开去了。但她一边却禁不住把手伸到枕头旁一只小箱子里去。在那里有季先生给她的一封信。

在那信里，季先生对她是表现得非常忠实。他说，他家里的那个人是他父母的媳妇，不是他的老婆。他说，他和那个人断绝了关系已经四五年了。他又说金莺那孩子，不过是一个聪明的、好玩的孩子，是懂人事的，更不懂什么是爱情。她的文章的飘逸美丽，那是她的天才。“像这样的人是不会久长于人世的，我只是奖励她的天才，我决不对她存什么心思。然而我的真珠呀！……”

郭真珠非常明白地记得，这以下便接连地写了一百个“心肝”。郭真珠读到那信的时候，耳边真的好像有季先生亲热的叫唤，心里像饥饿似的一阵阵发痒。

同寝室的人，根本对金莺小姐没有什么恶意，反而觉得郭真珠常常这样攻击有点讨厌了，所以郭真珠把话头扯开去的时候，也就各自呼呼地睡去。

第二天，唐丽如又悄悄地跑到金莺小姐那里去搬嘴。

“郭真珠昨晚说季先生已经有了夫人了呢？”

“他是做先生的人，当然有夫人了。”

金莺小姐凭着她稚气的想象，把教师们都和父母同等看了，反而觉得唐丽如这一搬嘴，有点不应该。

“不，郭真珠怎么知道的？”唐丽如偏觉得自己有理似的说。

“季先生或者别的先生对她说的。”

“不，季先生是个男子，怎么可告诉她这种事情呢。”

“季先生有夫人，又不是抢来的，为什么告诉不了呢。”

“不，郭真珠是个女孩儿家，为什么要注意到这种事情呢？”

“为什么女生就不能问先生有没有夫人呢？”

“不，你这个冤家，你真不明白。依我看郭真珠有一种秘密，不好说出哩。在她枕头旁有只小箱子，她常常去打开来看；她昨晚说起季先生以后，夜里我便听到她那枕头上小箱子的铜环又响动起来，说不定那里面有季先生的照相呢。”

“照相！先生送一张照相给学生，那也没有什么。明儿我送一张给你，让你也放在枕头旁小箱里，好不好？”

唐丽如真的给她急坏了，赌着气，骂一声：“你真是一点不懂的小蹄子！”之后，她也就自己走自己的了。

但第二天，唐丽如又气冲冲地跑来找她，叫她上马桶间去。

“不,那个地方太臭了,我不去!”

“不,我有东西给你看呢!好东西。小妹妹,你听我一次话,不要再固执了。”

金莺小姐最怕是耐心耐意地说软话。唐丽如这样请求她,她也只好允许了。

在狭窄的马桶间里,唐丽如身贴着门背,从贴肉的衣衫里拿出一封信来。

“你看!你看!这是季先生的信呢。”

“季先生写给你的吗?”金莺小姐呆呆地问。

“不,不,我是从郭真珠小箱子里偷来的。”

金莺小姐在这马桶间里第一次读到所谓情书那样的东西。她以为文章只可写些可怜的乞丐、好看好听的花鸟的。因为在作文本里,这样的文章,最会得到季先生的赞美。她怎么也不曾想到人们可用文章来写这种在她觉得有点好笑的心情的。她把季先生的第一段信读了,好像她在教室里听季先生在发挥他的“解放论”一样。她接着读到第二段,她觉得季先生的“解放论”有着落了,原来他是为郭真珠一人发的。但最不明白的是季先生的信中,也牵涉了她,而且咒她是短命。她真的气得不能自抑。但唐丽如立刻又将她逗笑了。

“你看,这里有多少‘心肝’呀!我和你来数一数看。”她把信接了过去“一、二、三、四……”开始数起来了。

“一百个!”金莺小姐叫了起来。

“一百个心肝!——我的心肝!”年龄已进到青春期的唐丽如,也立刻抱住金莺小姐叫起来了。

“季先生为什么要写这样的信给郭真珠,我可不明白。”金莺小姐挣脱了唐丽如,打开了马桶间,走了出来,这样问她。

“这就是季先生所说的,是叫作恋爱的呀!”唐丽如像煞有介事地说。

“恋爱。”金莺小姐反射似的接了一句,也就淡然置之了。

第五章

毕竟金莺小姐还不能淡然,近来脑子里常常有这“恋爱”两字映过。但她总把“恋爱”解释作“写情书”。在她以为,恋爱除这样写情书以外,便没有别的了。

她有时也想,最好会有男子写一封情书给她,让她也来尝尝恋爱的滋味。但

立刻她又自己否定起来——不，不，我不要这，我不要这，我怕听这一百声的“心肝”。

女子高小和县高小相连，不过中间隔了一道高墙。但两边的笑声喊声，却可以相互听到。而女子高小二年级国文教员季先生，也就是县高小三年级国文教员。

“也算是高三学生了，你们的文章，还不如女校二年生。”季先生常常会对那些男学生这样说。

“像女校高二学生沈金莺，只有十四岁，文章真做得像水一般的清……”

有时，季先生又进一步举例，因之金莺小姐的文名，便传播到县高小来了。

县高小的男生们都各自依照各自的想象，来描画金莺小姐的容貌。胖的、瘦的、高的、矮的，各随自己的爱好，来描出一个自己理想的人物来。但也有的回家去问自家在女校读书的妹妹：

“你们学校里有一个沈金莺同学吗？”

“是的，她是二年生。”

“长得怎样？”

“长得很俊俏，水汪汪的眼儿，不高不矮不胖不瘦，一个适可的身材儿。”

于是那个人也就到学校里去宣扬。渴慕着金莺小姐的男生们，又把各自本来想象着的容貌，加以适当地改正；同时，在公园里或路上碰到任何女生，总猜度地说，这个是金莺，那个是金莺。

在这种情况下，金莺小姐终于接到了所谓的情书那样的东西了。她最初是感到欢喜，好奇心触动着她，将一封封情书收藏起来，比较着看。但接着她发现了每一封情书，都是千篇一律，什么姊姊妹妹、心肝呀，叫得怪热的。此外，便丝毫没有别的意义了。她讨厌起来，采取了一种方法，把这些写得莫名其妙的东西一概拆也不拆地投到马桶里。她觉得对男子的报复，只有这样才痛快。

她常常想，郭真珠有情书箱，我则有只情书马桶。这就够向男子们骄傲的了。

金莺小姐读到三年级的时候，国文教师还是那个大倡自由思想论的季先生。但不同的是季先生的言论。季先生近来常常说起家庭革命的话来了。

“摆在我们的面前的只有一个真理。”季先生常常这样说，“不管父子不父子，夫妻不夫妻，要是我们认为合理的，那么儿子便可以革父亲的命，女儿便可以革母亲的命……所以易家钺可以骂他父亲易顺鼎的无聊……”

于是季先生又见风使舵地把论调转到“杀人的礼教”上去,又转到只手大打孔家店的吴虞上去,又转到掀起“一师风潮”的一师学生施存统上去。这真使她们目不暇接,耳不暇闻,好像看到了一长幕历史剧一般。但金莺小姐却在脑子里构了一个公式:季先生+妇女解放论+打倒礼教+不孝公婆——情书一束——恋爱。

接着一想到郭真珠和自己,她又构成第二个公式:郭真珠+造谣+情书——小箱子——情书马桶。

这样,她一到下课,又把这公式写给唐丽如去看,而且给唐丽如加了一串注解。

唐丽如立刻觉得金莺小姐已经有了大人之心了,也就顺便告诉些关于郭真珠常哭泣,一天里揩泪的手帕,要换十几条啦这些事。金莺小姐于是又顽皮地在那马桶底下画一个等号,写上“泪巾”两个字。大家又哄然地笑了。

事情终于发生了。是那年的秋天,田野里的枫叶红得像火烧的一般。教了她们三年国文的季先生,突然不到学校来了。同时三年生郭真珠也失了踪。男高小教务科写字条来问女校,女校也写字条问男高小。有知道季叔同先生住处的学生,往那儿去找,房东却这样地回答:

“那位先生吗?昨天一早带着他太太往上海去了。”

“是哪里的太太?”学生们吃惊地问。

“是在女校里读书的那位面孔黑黑的太太呀!”

而女校刚刚又失踪了面孔黑得冒光的郭真珠。

两个学校的当局都想把这件事情隐瞒起来,因为一个教员拐着女生逃走了,那是一件多么丢人的事。但好奇的学生,却早已把这事沸沸扬扬地传播出去了。

社会上的舆论不消说是一齐向学校当局攻击的,尤其是女校。当地的一张小报,用头号字标题登载这件事情。第二天,社论里又来了一篇代论性质的当地士绅的信札。大意是说往者已矣,来者可追。此后女校,断不能聘请男教员。女校当局,对于学生平日行动,尤当注意,庶几能收贤母良妻之实效。

金莺小姐到这时,反而对季先生和郭真珠同情起来。只有她一个人,在女同学中竭力为他俩辩护。她是直觉地同情他们。要是把她直觉说明,就是因为这个社会太不自然了,不这样来抛个炸弹,粉碎这不自然的规范,人将永远得不到自由的了!她很想探听探听他俩的消息。好像自己也要这样来一下子,跟这个社会决个雌雄一般!